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2年第5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劉心怡

出席人員：黃新雛請假

陳俊彥請假

許堯欽

蘇青雲請假

梁美蓮

林燕菲李崇實代

劉欽釗

陳榮宏王淑安代

陳俊男蘇英豪代

楊智喬

邱瑛嬪

林昌明請假

甘秉芝

陳小鳳

廖珮芝

陳麗美

鄭如意

白沛峯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102年2月27日第4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 一、第二項，感謝資訊室協助建置平臺，使本府同仁對於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能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嗣後各單位如有業務需求，可善用該平臺與同仁交流意見。對於在該平臺提供意見被中央採納的人員，請研議致贈小禮物或其他適當獎勵，以示感謝及鼓勵。此外，對於需要所有同仁支持的業務，例如電話禮貌測試，如需訂定或修改有關規定，權管單位宜廣為徵詢意見並彙整後，再請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召開會議研商，如

此作法才能集思廣益，避免閉門造車，也才能藉由參與，提高同仁的支持度，使業務推動更加順利。

二、關於退撫制度改革，考試院及銓敘部希望改革要一次到位，但退撫制度是屬於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有很大不同，所以一次到位並不容易。有關退撫制度改革所得替代率的問題，目前一直強調公務人員的計算基礎應該和勞工公平一致，然而勞工退休金的內涵包含加班費，為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應仔細檢視二者的計算基準，不應只有某些部分比照勞工，某些部分卻不比照。如果新的制度設計合理，為公務人員所接受，就可不必擔心搶退問題，所以主管機關有責任讓搶退情形降到最低，並估算搶退情形及訂定因應策略。請給與科注意追蹤本府提出的意見是否被銓敘部採納，如果有重要的意見未被採納，仍應賡續積極建議，以維護本府公務人員的權益。

貳、工作報告（略）

參、專案報告

報告有關本處各科室就人事月刊 330 期一週年總處慶報導研擬精進意見彙整案。

處長裁示：

為期各科室就權管業務所提出的精進作為如期如質完

成，請研考人員予以列管，並請各權管單位每半年填報執行情形。

肆、處長指示

轉達102年第1722次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一）市長指示，101年創意提案獲獎人員名冊納入列管，希望於一年之內快速陞遷。請任用科依示妥適規劃辦理。（二）市長指示，為彰顯本府對中華隊前進棒球經典賽東京複賽的支持，並服務廣大球迷，體育局於第一時間在信義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架設大螢為彰顯本府對中華隊前進棒球經典賽東京複賽的支持，並服務廣大球迷，體育局於第一時間在信義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架設大螢幕進行實況轉播之作法，充分展現高度行政效率，殊值嘉許，對相關同仁的努力，請予敘獎鼓勵，以示肯定之意。請考訓科依示配合辦理並將體育局的優良事蹟予以記錄。

伍、散會：下午2時55分。